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59,507.0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760,492.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公告》（2026-00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 28,000.00 | 19,200.00 | 22,300.00 |
| 2 |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 78,940.00 | 78,940.00 | 78,940.00 |
| 3 |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 42,840.00 | 42,840.00 | 42,840.00 |
| 4 |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 19,300.00 | 19,300.00 | 19,300.00 |
| 5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9,720.00 | 19,720.00 | 19,720.00 |
| 合计 | | 188,800.00 | 180,000.00 | 183,100.00 |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76.05万元。

注2：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22,300.00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和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品种。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经审议额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和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取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取随用。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占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且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包含暂未确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长期低效沉淀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新莹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602,87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0,9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491,89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11,56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111,561,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02,772,118 | 99.9825% | 103,740 | 0.0172% | 1,800 | 0.0003%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1,455,750 | 99.9054% | 103,740 | 0.0930% | 1,800 | 0.0016% | 0 | |
| 2.00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02,770,918 | 99.9823% | 104,540 | 0.0173% | 2,200 | 0.0004%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1,454,550 | 99.9043% | 104,540 | 0.0937% | 2,200 | 0.0020% | 0 | |
| 3.00 |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02,772,318 | 99.9825% | 103,840 | 0.0172% | 1,500 | 0.000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1,455,950 | 99.9056% | 103,840 | 0.0931% | 1,500 | 0.0013% | 0 | |
| 4.00 |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02,773,018 | 99.9826% | 103,240 | 0.0171% | 1,400 | 0.0002%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11,456,650 | 99.9062% | 103,240 | 0.0925% | 1,400 | 0.0013% | 0 | |

议案1.00、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梦舒律师、吴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微信、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外部董事李玉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新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10月2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受托方、确定具体理财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完整健全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0月26日17:00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编：4710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编：4710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明非

电话：0379-64984990

传真：0379-64986331

邮箱：dshbgs@ly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99”，投票简称为“洛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9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于2026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群先生、赵帅先生、王丽华女士、陈建军先生、王瑞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1 提名吴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提名赵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提名王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提名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提名王瑞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刊登于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明霞女士、胡晓英女士、陈平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提名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01 提名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提名胡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提名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刊登于2026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如经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2026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群先生：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苏州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入职本公司，曾任职本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职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吴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系父子关系。

吴群先生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7,389,840股，持股比例7.78%；父亲吴光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3,438,537股，持股比例10.40%；本人与父亲吴光明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与父亲吴光明共同通过鱼跃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5,98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3%，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帅先生：1981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K项目经理，中东/中亚地区采购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销售事业群总裁。

赵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母亲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丽华女士：1977年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MBA、美国Fordham University国际金融硕士。曾任华润健康集团助理总经理，分管创新投资业务，期间兼任华润杭州润地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人；历任华润医疗集团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器械事业部总监。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江苏鱼跃凯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分管公司诊断业务。

王丽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建军先生：1980年出生，浙江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曾任职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血糖生产技术主管，2010年入职本公司，曾担任血糖分厂项目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江苏鱼跃凯立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瑞洁女士：1992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学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瑞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钟明霞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1990年至1993年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律系；1994年至2024年任教于深圳大学法学院。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泽塔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钟明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胡晓英女士：1975年出生，英国约克大学经济学博士、金融经济学硕士，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及金融双学士、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士。曾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技处外事办、英国约克大学国际办公室工作，并于伯明翰大学商学院从事新能源供应链项目博士后研究；曾任雪润集团项目总经理、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瑞德能源集团财务总监（CFO）及印尼生产油田项目总监、RSM China国际欧洲部并购咨询业务总监、IHSN Healthcare Ltd.国际业务总经理。现任上海申德医院业务总监，主要负责医院的内部管理及国际项目的合作。拥有20余年跨境投资、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并购咨询及医疗健康国际业务经验。

胡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平先生：1961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3年到江苏大学（原江苏理工大学）参加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主要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专业教学与研究。

陈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26年9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回购股份7,830,154股已全部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2,476,929元减少至994,646,775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更改前 | 更改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247.6929万元，实收资本100,247.6929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464.6775万元，实收资本99,464.6775万元。 |
| 2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0,247.6929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9,464.6775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8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请，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2026年10月1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708号鱼跃7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
| 2.01 | 选举吴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赵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王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选举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选举王瑞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2 | 选举胡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3 | 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中，议案2.00、3.00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相关规定，议案2.00、议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9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瑞洁、杨心悦；

邮箱：yuwellzqb@yuyue.com.cn；

电话：0511-86900876；

传真：0511-86900876；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办公室

邮编：212300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3，投票简称：“鱼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非独立董事选举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独立董事选举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以下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
| 2.01 | 选举吴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赵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王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陈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5 | 选举王瑞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3.01 | 选举钟明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胡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